

4.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青村镇入河“海”问题排污口整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村镇入河“海”问题排污口整治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宝郊金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.7359万元，资产总额1638.9062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宝郊金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